基于性别的女权利宣言的总结

**关于重申基于性别的妇女权利，包括妇女对身体与生育的自主权， 以及消除各种来自“性别认同”取代性别、“代孕”与相关现象而造成对于妇女与女孩的歧视。**

序言

本宣言重申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79》（CEDAW）中规定的基于性别的妇女权利，该公约在1993年《UN联合国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UNDEVW）以及其他人权文件中进一步发展。

本宣言重申妇女对身体与生育的自主权， 以及呼吁消除各种来自“性别认同”取代性别、“代孕”与相关现象而造成对于妇女与女孩的歧视。

本宣言使用联合国性别平等词汇表的“性别”定义，在中（生理性别）是定义为“区别男女的身体与生理的现象” (Gender Equality Glossary, UN Women)

词汇表将社会性别定义为“在某一时某社会被视为适当的男女角色、行为、活动以及特征…… 这些特征、机会以及关系在社会文化建构下的逐渐发展形成，而且是透过社会化过程学会的。” (Gender Equality Glossary, UN Women)

最近在一些联合国的文件以及许多国的国法和战略中出现的有关以“社会性别”和“性别认同”（即定型的性别角色）的词取代性别类别（即生理性别）的变化破坏妇女人权的保护。

基于性别实现的妇女权利，现正由于“性别认同”的概念被纳入国际人权文件和一些国家的法律而遭受破坏。

“性别认同”的概念使构建和维护妇女不平等的社会定型观念成为基本和固有的条件，从而损害了妇女基于性别的权利。‘性别认同’这个概念已让自称有女性‘性别认同’的男人，在法律、政策和实践中声称自己是女性类别的成员。

代孕又会损害妇女的基于性别的权利，因为代孕使女性的怀孕能力遭到剥削和商品化。 代孕经常包括威迫，在许多情况下与贩卖妇女无异。

**该宣言提到的对于妇女的歧视形式**

该宣言旨在在一下领域重申妇女的基于性别的权利：

**“妇女”在法律和政策的定义**“性别认同”的概念被用来挑战个人根据性别界定自己，以及根据性别而不是"性别认同"界定性取向的权利。一些自称有女性‘性别认同’的男人希望被法律和政策承认为母亲。他们希望归于母亲的类别和女同性恋的类别。将自称有女性‘性别认同’的男人归于这些类别将会严重威胁所有这些类别的意义，因为这将否认女性、女同性恋和母亲的生理基础。若妇女无法准确描述自己的性别，他们无法挑战基于性别的歧视。

**母性与生育权利**

母性权利和服务基于女性怀孕以及生孩子的能力。将有女性‘性别认同’的男人在法律上归于母性类别，会损害母性的社会意义以及母性权利。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1995) 称：

“明确和重申所有妇女对其健康所有方面特别是其自身生育的自主权，是赋予她们权力的根本“。（附件一，17）

代孕会损害这种权利，并使女性的怀孕能力遭到剥削和商品化。

**妇女的信仰自由、集会自由、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的权利**

在各国官方机构、公共团体和私营组织正在试图强迫个人用‘性别认同’的基础而不用性别的基础来鉴别和称呼其他人。 制裁措施，诸如解雇,是用来针对说到生物学事实的人，例如男人无法变成妇女。

推广‘性别认同’这个概念的机构挑战妇女与女孩的权利用其性别的共同利益为基础而组织起来，以及坚持妇女的单一性活动和组织必须包括自称有女性‘性别认同’的男人。

这些发展组成一种对于妇女的歧视，以及损害妇女的表达自由、信仰自由和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

**设计为得到男女平等的特殊措施**

自称有女性‘性别认同’的男人已被允许取得为妇女安排的的机会和保护，诸如政治党派的仅限女入围名单。这些机会和保护旨在增加妇女在公众生活中的代表性。

自称有女性‘性别认同’的男人允许进入设计为增加妇女参与公众生活的特别措施时，类似特别措施的目的便受害。

**单一性运动**

自称有女性‘性别认同’的男人日益参加妇女的单一性运动活动。这对妇女不利以及增加身体上的创伤的风险。这损害妇女与女孩现有与男子相同的参与运动机会，因此便是一种对于妇女的歧视。

**对于妇女与女孩的暴力行为**

将性别的类别与‘性别认同’的类别合并会妨碍妇女与女孩得到防止其受男子与男孩的暴力的保护。将性别的类别与‘性别认同’的类别合并日益使自称有女性‘性别认同’的男人能够进入妇女的单一性的受害者的支持服务与场所，作为服务用户以及服务供应者。这包括，为受过暴力的妇女与女孩提供的单一性服务，例如避难所与卫生保健设备。将性别的类别与‘性别认同’的类别合并且包括其他需要单一性的规定来进一步保护妇女与女孩的安全、健康、隐私与尊严的服务, 例如监狱。男子进入妇女的单一性场所与服务妨碍这些服务保护妇女与女孩的角色。这可能会使妇女与女孩容易被可能会自称有女性‘性别认同’的暴力男人。

‘性别认同’代替性别的现象会导致收集不准确和误导性的关于对于妇女与女孩的暴力行为的数据，因为数据根据犯罪者的“性别认同”而不用性别来识别实施暴力行为的犯罪者。这导致发展旨在消除对于妇女与女孩的暴力行为的有效法律和政策的严重障碍。

**对孩子进行‘性别重置治疗’**

“性别认同”这个概念日益用于针对不符合定型的性别角色或接受性别不安诊断的孩子“重置”其“性别认同”。对儿童的身体或心理健康具有长期不利影响的高风险医疗干预措施，例如青春期抑制激素、跨性别激素和手术，被用于儿童身上。这些儿童的发育能力不足给予充分、自由和知情的同意。这类医疗干预可能导致一系列永久性的对身体不利影响，包括不育以及对心理健康的负面影响。

**宣言的条款 摘要版**

**第一条**

**重申妇女权利基于性别的类别**

在妇女和女孩不受歧视的权利方面，各国应将性别的类别保持在中心地位，而不用“性别认同”。

将自称有女性‘性别认同’的男人在法律在、政策和惯例中归于女性类别，会损害对女性基于性别的人权的承认，从而构成对女性的歧视。

在法律、政策和实践妇女的类别因该含义“成年女性”、女同性恋应该含义对其他成年女性的性取向的成年女性，以及母亲的类别应该含义女父母。自称有女性‘性别认同’的男人不应包括在这些类别中。

**第二条**

**重申母亲的本质是女性专有的**

各国应确保“母亲”一词，以及其他传统上用以指代妇女基于性别的怀孕和生育能力的词，提及母亲、母性时，继续被用在宪法、立法、提供孕产服务和政策文件。“母亲”一词的含义不得更改为包括男人。

**第三条**

**重申妇女和女孩对身体与生育的自主权**

各国应认识到，诸如强迫怀孕以及由于“代孕”母性而做的妇女生育能力的商业性或利他的剥削等有害做法，是侵犯女孩和妇女的身体和生育自主权的，又是基于性别的歧视的形式，应被消除。

各国应认识到，旨在使男性有怀孕和生育能力的医学研究违反女孩和妇女的身体和生育自主权，又是基于性别的歧视的形式，应被消除。

**第四条**

**重申妇女的见解自由和表达自由的权利**

各国应维护妇女有权在不受干涉的情况下表达意见，以及妇女的表达自由的权利。这应包括自由交流有关“性别认同”的想法，而不受到骚扰、起诉或惩罚。

各国应维护，在所有情况下，人人有权利根据他人的性别来形容他们，而不根据他人的“性别认同”来形容他们。各国应禁止将拒绝接受强迫个人用‘性别认同’而不用性别来鉴别他人的企图为理由来进行任何形式的制裁，起诉或惩罚。

**第五条**

**重申妇女的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

各国应维护妇女的和平集会和自由与他人结社的权利。 这应包括妇女和女孩的权利根据其性别结社或组织起来，以及女同性恋者的权利根据其共同的性取向结社和组织起来，并且不包括自称有女性‘性别认同’的男人。

**第六条**

**重申妇女基于性别的政治参与的权利**

为改善妇女取得选举权、参加选举的资格、参与政府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担任公职，履行任何因公任务以及参非政府组织和与公共和政治生活有关的协会而特别采取的措施，应以性别为基础，不应包括自称有女性‘性别认同’的男人和从而歧视妇女。

**第七条**

**重申妇女积极参加运动和体育的机会与男子相同的权利。**

各国应确保为女孩和妇女提供参加单一性运动和体育的机会。为确保妇女和女孩的公平与安全，由于是性别歧视的形式，应禁止自称有女性‘性别认同’的男人和男孩进入为妇女和女孩安排的团队、比赛、设施或更衣室。

**第八条**

**重申有必要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各国有义务】采取促进遭受暴力的妇女以及其子女的安全和身心康复的适当措施 。为妇女和女孩提供安全、隐私和尊严，这些措施应包括给他们提供单一性服务和实际空间。单一性服务不仅应包括为遭受暴力的妇女和女孩提供的专门服务，例如强奸支持服务、专门的保健设施、专门的警察调查设施以及为逃离家庭暴力或其他暴力行为的妇女和儿童提供的避难所，单一性服务还应包括所在其中促进妇女和女孩的人身安全、隐私和尊严的其他服务。其中包括监狱、卫生服务、医院病房、戒毒康复中心、无家可归者的住处、厕所、淋浴间和更衣室以及个人居住或可能处于脱衣状态的任何其他封闭空间… 这些设施不应包括自称有女性‘性别认同’的男人。

【各国应承认】针对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准确研究和数据收集要求，认别暴力犯罪者和受害者必须以性别为基础而不用“性别认同”。

【各国应承认】妇女和女孩有权准确描述对她们实施暴力的人的性别。警察、国家检察官和法院等公共机构不应将以‘性别认同’而不用性别来描述暴力犯罪者的义务强加给暴力受害者。

**第九条**

**重申有必要保护儿童的权利**

各国应认识到，针对儿童进行“性别重置治疗”的医学干预措施，亦即使用青春期抑制激素、跨性别激素和手术，不利于儿童的最的大利益。儿童的发育能力不足对此类医疗干预措施给予充分、自由和知情的同意。此类医疗干预措施对儿童的身体或心理健康具有长期不利影响的高风险，并且可能导致永久性不利后果，例如不育。各国应禁止对儿童使用此类医疗干预措施。

**版权 © 2019 Women’s Human Rights Campaign**

The Women’s Human Rights Campaign允许仅为个人，教育和推广之用复制本文件，并应注明The Women’s Human Rights Campaign是作者。禁止为商业用途。禁止在文件或文件的任何上作任何变动或修改。未经授权使用本文件将构成侵犯版权。